拾万府发〔2021〕51号

**重庆市大足区拾万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拾万镇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拾万镇政府同意，现将《拾万镇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拾万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拾万镇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

**实 施 方 案**

为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改进到户帮扶方式方法，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根据《关于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五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事后奖补的办法，引导困难群众发展产业，防止包办代替和大水漫灌，有效提高脱贫户致富内生动力，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补助对象

我镇辖区内扶贫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

二、奖励补助范围及标准

（一）补助范围主要包括：种植业、林果业、养殖业等群众增收项目。种植业、林果业、水产养殖最低不少于1亩；养殖业不少于20只鸡当量的养殖数量。各项目的补助标准（详细范围及标准见附件1）

（二）补助标准：每户最低奖励补助500元，最高奖励补助1500元。未达到最低种植、养殖标准的和已享受过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补助的农户不再享受产业奖励补助。

拾万镇政党委根据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数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结合上级文件《重庆市大足区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大足扶组办〔2021〕5号），在补助标准大原则不变情况下，对脱贫户资金补助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补助金额小于1000元，按500元/户给与奖励，补助金额大于1000元（含1000元）小于1500元，按1000元/户给与奖励，补助金额大于1500元（含1500元），按1500元/户给与奖励。

（三）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以建卡立档脱贫户自愿为前提，村干部上门或电话沟通进行产业发展补助政策宣传、征求产业发展意见。有意愿发展产业补助脱贫户，申请资料、产业项目实施由村干部及帮扶干部进行协助实施。家庭无劳力自愿放弃的由脱贫户写出书面申请，全家外出务工的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作出放弃申请。

三、资金来源

脱贫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按500元/户标准直接拨付到镇街，由镇衔进行总额控制，如有结余由镇街统筹，奖励给带动力强、脱贫先进等脱贫户。

四、补助流程

(一)3-4月镇人民政府编报到户补助方案，并上报区扶贫办备案。由村干部进行宣传，脱贫户提出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村委会、帮扶干部审核，公示10日无异议后上报镇人民政府备案，镇人民政府审核后进行公示。

(二)4-8月 由各村(社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验收结果进行监督,并将验收结果、补助情况公示15个工作日。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到户。

五、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到户

统一或单独购买产业扶贫物资要以脱贫户自愿为前提原则，对自愿统一购买的脱贫户要召开有脱贫户参加的村、社区产业扶贫会议，由村社区干部与脱贫户共同商议产业发展物资的购买商家、购买品种、购买价格等事宜。同时对购买产业发展物质进行台账整理，村委公示统一购买产业发展物资详细情况。

六、注意事项

(一)产业发展的数量以脱贫户申请验收后镇村验收之日为截止点，在此之后新发展的产业不再进行补助。

(二)需向财政提供的手续：

1.统一购买部分：村社区召集脱贫户商议产业扶贫会议记录复印件、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表、产业到户资金补助验收表、公示图片、统一购销合同、统一购销发票（标明单价、数量、金额），资金由财政打入出售方帐号。

2.单独购买部分：村社区召集脱贫户商议产业扶贫会议记录复印件、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表、产业到户资金补助验收表、公示图片、出售方收据（标明单价、数量、金额）、脱贫户相关产业图片，脱贫户身份证号码及银行卡号，资金由财政打入脱贫户帐号。

附件：1. 产业到户奖励补助内容及标准

2.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表

3.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验收表

4.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验收汇总表

5.产业到户申请承诺书

6.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放弃申请书

|  |
| --- |
| 附件1 |

产业到户奖励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粮油类

种植水稻、小麦、高粱、油菜等粮油作物达到1亩（含1亩）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3亩（含3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5亩（含5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作物种植面积不包括复种面积。

（二）茶叶

新栽茶园1亩（含1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2亩（含2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管护茶园1亩（含1亩）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2亩（含2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4亩（含4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三）瓜果蔬菜类

种植西瓜、草莓、莲藕、辣椒等瓜果和露地种植蔬菜1亩（含 1亩）以上的，按500元/亩给予奖励；2亩（含2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3亩（含3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种植面积包括复种面积。

（四）经济林果类

发展蜜柚、猕猴桃、葡萄、梨树、柑橘、板栗等经果林1亩（含1亩）以上的，按500元/亩给予补助；3亩（含3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5亩（含5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管护原有经果林1亩（含1亩）以上的，按400元/户给予奖励；2亩（含2亩）以上的，按800元/户给予奖励；5亩（含5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作物不少于40株/亩。

（五）食用菌类

栽培平菇、香菇等食用菌1000棒（含1000棒）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1500棒（含1500棒）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3000棒（含3000棒）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双孢菇和草菇，建设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建设30平方米（含30平方米）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建设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

（六）中药材类

中药材奖励标准参照种植经济林果类奖励标准执行奖励。

（七）畜禽养殖类

1.养猪1头（含1头）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2头（含2头）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5头（含5头）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2.养牛1头（含1头）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3.养羊3只（含3只）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6只（含6只）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10只（含10只）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4.养鸡、鸭、鹅20只（含20只）以上，按10元/只给予奖励，最高奖励标准不超过1500元/户。

畜禽养殖注意事项：一是饲养畜禽应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有关手续，区外购入的，购入前应到镇农业服务中心取得备案同意。二是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出现发病和死亡现象的应及时报告镇农业服务中心，死亡畜禽不得随意抛弃，应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应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饲养的不得超过20头生猪当量。

（八）水产类

利用池塘水面养殖鱼（养鱼亩均投放鱼苗200尾或50公斤以上）5分（含5分）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1亩（含1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2亩（含2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利用稻田养殖鱼虾蟹1亩（含 1亩）以上的，按500元/亩给予奖励；2亩（含2亩）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4亩（含4亩）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九）特种养殖类

1.养鸽子30只（含30只）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60只（含60只）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100只（含100只）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2.养土元（土鳖）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以上的，按1000元/ 户给予奖励；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3.养蜜蜂2箱（含2箱）以上的，按500元/户给予奖励；5箱（含5箱）以上的，按1000元/户给予奖励；10箱（含10箱）以上的，按1500元/户给予奖励。

附件2

大足区建档立卡脱贫户

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人口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镇 村 社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类别及产业地址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效益分析 |  | | |
| 村民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
| 镇主管科室意见 | 年 月 日 | | |
| 镇人民政府意见 | 年 月 日 | | |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3

大足区建档立卡脱贫户

产业到户资金补助验收表

一、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二、验收单位（盖章）：

三、项目启动、完成时间：

四、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镇、村、社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数 |
|  |  |  |
| 产业发展情况 |  | |

五、是否同意通过验收：是□ 否□

补助金额：

六、验收人员（签字）:

七、脱贫户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附件3  大足区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验收汇总表 | | | | | |  |
| 填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序号 | 脱贫户姓名 | | 家庭住址 | 项目名称 | 规模 | 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5

承诺书

大足区拾万镇人民政府：

本人在2021年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项目中，郑重承诺，对申报实施内容和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人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6

大足区建档立卡脱贫户

产业到户资金补助放弃申请书

大足区拾万镇人民政府：

本人因 原因， 2021年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申请资格， 享受2021年建档立卡脱贫户产业到户资金补助所有优惠政策。本人对以上申请负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重庆市大足区拾万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